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昱吟  
被 告 鄭明雄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選偵字第16號、第18號、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明雄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 年11月10日凌晨3 時4 分許起至同年月13日凌晨0 時許間，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，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，以如附表所示之工具及方式，破壞臺北市長候選人蔣萬安及臺北市議員候選人張斯綱之競選布條，致令其等競選布條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張斯綱競選服務處主任洪新享、蔣萬安競選總部顧問吳偉杰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普通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普通毀損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查，告訴人洪新享、吳偉杰均已具狀撤回其等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 紙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李文瑜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時間	地點	毀損方式	毀損物品	卷證所在
1	111年11月10日 3時許	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 路6段776巷口圍牆	以鉛筆刀割破 帆布	張斯綱選舉布 條	111年度選 偵字第16號
2	111年11月10日 4時48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000號	以鉛筆刀在割 破候選人照片 右眼部分	張斯綱選舉布 條	同上
3	111年11月10日 4時50分許	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 路與東山路口	以鉛筆刀在割 破候選人照片 右眼部分	張斯綱選舉布 條	同上
4	111年11月12日 23時27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號	以油漆塗抹候 選人照片右眼 部分	張斯綱選舉布 條	同上
5	111年11月13日 0時	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 路7段82巷口	以油漆塗抹候 選人照片右眼 部分	蔣萬安選舉布 條	111年度選 偵字第16號
6	111年11月12日 23時43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○0號	以油漆塗抹候 選人照片右眼 部分	張斯綱選舉布 條	111年度選 偵字第18號
7	111年11月10日 2時18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000巷00弄0號前	以油漆塗抹候 選人照片右眼 部分	張斯綱選舉布 條	111年度選 偵字第21號
8	111年11月12日 23時17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號前	以油漆塗抹候 選人照片右眼 部分	張斯綱選舉布 條	同上